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15281216

传真：

邮编：

地址：菏泽市鄄城县工业园区人民街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300m 路北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1 前言.....	2
1.1 项目建设背景.....	2
1.2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2
1.3 验收监测工作情况.....	3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项目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项目产品名称及产量.....	12
3.5 给排水情况.....	12
3.6 供电.....	13
3.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3
3.7.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3
3.7.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7
3.7.3 项目产污环节.....	19
3.8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1.1 废水.....	21
4.1.2 废气.....	21
4.1.3 噪声.....	22
4.1.4 固体废物.....	2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1.1 结论.....	24
5.1.2 综合结论.....	26
5.1.3 措施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6 公众意见调查.....	30
6.1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30
6.2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30
6.3 公众意见调查对象.....	30
6.4 项目周围居民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33
7 验收执行标准.....	35
8 验收监测内容.....	36
8.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36

8.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36
8.3 采样及检测仪器.....	37
8.4 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38
9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10 验收监测结果.....	39
10.1 生产工况.....	39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0
10.2.1 废气监测结果.....	40
10.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4
11 验收监测结论.....	45
11.1 项目概况.....	45
11.2 项目变更情况.....	45
11.3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45
11.4 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46
11.4.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46
11.4.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46
11.4.3 固废监测结果及评价.....	47
11.5 公众参与结果.....	47
11.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47
11.7 总量控制.....	47

11.8 验收总结论.....	48
附件、附图.....	4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73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79
附件：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83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前言

1.1 项目建设背景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7285578052171，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鄆城县开发区人民街以北凤凰路以西，投资人为全议森，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重型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公司现有职工 120 人，占地 50000m²，公司现有一个注塑车间、一个冲压车间、一个组装车间、一个喷漆车间、一个办公楼、一个仓库和一个预留车间，总投资 900 万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投产，满足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推动鄆城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增加地方财政税收、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就业机会，公司在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基础上，拟投资 140 万元，新增一条电泳喷涂生产线，为现有工程的配套工程，新增电泳喷涂生产线运行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改扩建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600m²，建筑面积 600m²，电泳喷涂生产线、烘干房及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现有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600m²。

1.2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2011 年 7 月 19 日，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鄆环审字[2011]31 号)。2012 年 9 月 10 日鄆城县环保局《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鄆环验[2012]9 号)，同意通过验收。2015 年 11 月 3 日，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鄆环审[2015]86 号)。2016 年 7 月 29 日鄆城县环保局《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鄆环验[2016]4 号)，同意通过验收。2019 年 05 月 30 日，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鄆环审[2019]56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由来：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对象：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

验收内容：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环保设施：1 处化粪池、1 套 UV 光氧+活性炭过滤棉+15m 高排气筒装置、1 套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装置、低氮燃烧机+15m 高排气筒装置、危废暂存间。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8、《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 10、《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 号）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2、《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1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4 年第 31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2、《关于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审[2019]56 号）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鄆城县工业园区人民街与凤凰路交叉口西300m路北。项目北邻药厂，南邻家具厂，东侧为药厂，西侧为化纤厂，地理位置见图3-1。

项目平面布置：在厂区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1)电泳喷涂生产线设置于原有喷漆车间内部北侧位置，位于厂区南侧；(2)烘干房设置于原有喷漆车间内部北侧位置，位于厂区南侧；(3)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原有喷漆车间内部西北侧位置，位于厂区南侧；(4)事故水池设置于厂区北侧，厂区内交通道路分为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与出入口相连接的道路为主要道路，各建筑物通过主要道路相连接；各建筑物周围设次要道路，以满足局部交通和消防的需要。平面布置图见图3-2。



图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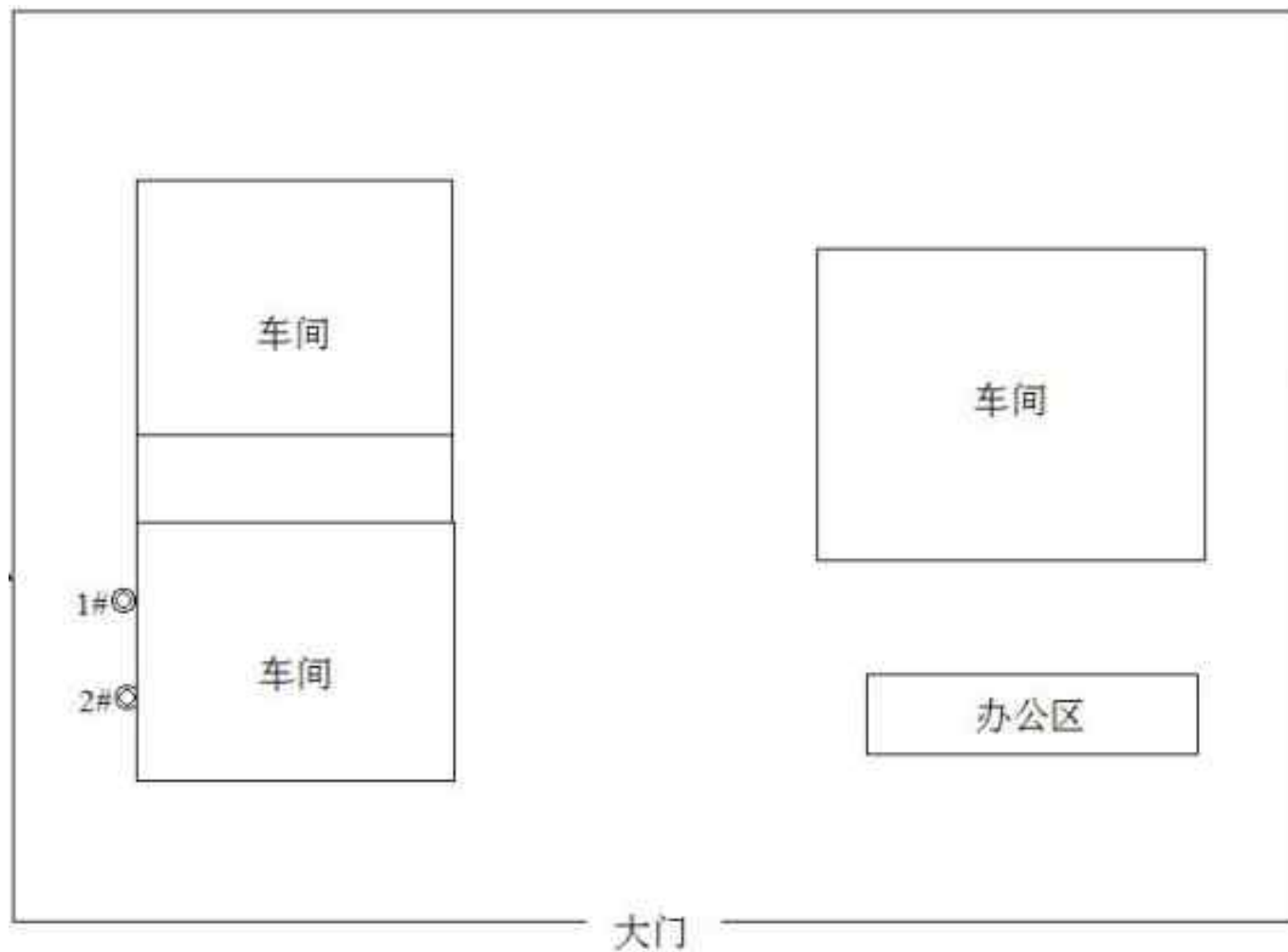


图3-2 平面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徐寨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 600m²，总建筑面积 600m²，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项目利用原有车间，新上电泳喷涂生产线、烘干房，新建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项目实际年电泳喷涂 10 万件汽车配件。

项目组成及生产设备详见表 3-1，表 3-2。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电泳喷涂生产线	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	同环评一致
	烘干房	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	同环评一致
	事故水池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同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年用水量约为 4366t	---
	排水系统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废水在车间内洒水
	软水处理装置	建设一套反渗透软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 5m ³ /d，用于车体表面处理中硅烷化、电泳工段	已建设
	供电工程	项目年耗电约 150 万 kWh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电泳工序	光氧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 p1	光氧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 p1
		烘干工序	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 p2	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 p2
		烘干炉	低氮燃烧机+15m 高排气筒 p3	低氮燃烧机+15m 高排气筒 p2
	废水处理系统	生产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废水在车间内洒水
		生活废水	本项目为改扩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	
	噪声处理	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设备安装采用基础减振，风机、泵类等设置隔声罩等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脱脂槽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脱脂槽液、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防渗措施	对事故水池、表面处理池、车间地面、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	同环评	
	风险	新建容积 50m ³ 的事故水池一座。	同环评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滴水段	台	1	1	L20 米
2	悬挂式输送线	台	1	1	L180 米
3	电控系统	台	1	1	德力西
4	电泳污水处理一体机	台	1	1	BZQF-5
5	刮泥机	台	1	1	0.55kw
6	加药泵	台	2	2	0.55kw
7	搅拌罐储药罐	台	2	2	0.55
8	流量计	台	2	2	100-1000Lh
9	溶气泵	台	1	1	3kw
10	溶气罐	台	1	1	350X900
11	液位控制计	台	1	1	/
12	石英砂过滤器	台	1	1	00.5X 1.6m
13	活性炭过滤器	台	1	1	00.5mX 1.6m
14	精细过滤器	台	1	1	00.25mX0.5m
15	电器控制系统	台	1	1	含保护装置
16	进水泵	台	1	1	WQ6-16-0.75
17	反冲洗泵	台	1	1	0.75KW
18	PH 调节系统	台	2	2	Q235A 碳钢防腐

19	液化天然气储气罐	台	10	10	单个储罐储存量为 0.05t
20	低氮燃烧器	台	1	1	10rZQOpX
21	硅烷	台	1	1	L12000XW1000X H1500mm
22	阴极电泳槽	台	1	1	L12500XW1200X H1500mm
23	喷淋水洗	台	1	1	L4000XW1200X H1700mm
24	游浸水洗	台	1	1	L8000XW1000X H1500mm
25	喷淋水洗	台	1	1	L4000XW1200X H1700mm
26	UF2 喷淋	台	0	1	L8000XW1200X H1700mm
27	喷淋纯水洗	台	1	1	L4000XW1200X H1700mm
28	游浸纯水洗	台	1	1	L8000XW1000X H1500mm
29	喷淋纯水洗	台	1	1	L4500XW1200X H1700mm
30	UF1 喷淋	台	1	2	L8000XW1200X H1700mm
31	UP2 游浸	台	1	0	L8000XW1000X H1500mm
32	喷淋纯水洗	台	1	1	L5000XW1200X H1700mm
33	喷淋预脱脂	台	1	1	LA4500XW1200X H1700mm
34	喷淋预脱脂	台	1	1	LA4500XW1200X H1700mm
35	烘干炉	台	1	1	L24000XW3200X H2000mm 30 万大卡
36	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	台	1	1	/
37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	台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材（钢管、钢板、线材）等，主要能源为新鲜水、电等。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工件	万件/a	10	10	/
2	脱脂剂	t/a	5	5	/
3	硅烷处理剂	t/a	4	4	/
4	电泳漆	t/a	3	3	/

3.4 项目产品名称及产量

项目产品名称及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产品名称及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情况
1	喷涂汽车配件	万件/a	10	10

3.5 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自来水管网供水，一般用水通过管网向各用水岗位供水，其水质、水压和水量均能满足生活和生产需求。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2、排水

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暗管排入厂外排水沟。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废水用于车间洒水。

3.6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办公照明用电和生活用电等，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厂内设 200KVA 变压器一台，生产设备用电一般为 380V 或 220V，各生产车间设配电间，电源由变电所引入，设备用电量较大，年耗量为 150 万 kWh。场区内电缆敷设至各用电单元，各用电单元设配电箱。

3.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建设一条电泳涂装生产线，采用阴极电泳涂装工艺，对工件进行表面涂装。生产线采用喷淋+游浸涂装方式，电泳涂装工序包括电泳涂装前处理和电泳涂装，工件依次经过预脱脂槽（游浸）、脱脂槽（喷淋）、水洗槽（喷淋）、纯水洗（喷淋）、硅烷槽（喷淋）、水洗槽（游浸+喷淋）、纯水洗（喷淋）、电泳槽（游浸）、UF 水洗（喷淋+游浸）、纯水洗（喷淋）、烘干。各槽内设有循环泵，各槽液循环使用。

电泳生产线配备了自动控温系统、电泳漆自动补加装置、脱脂剂、硅烷处理剂等药剂的自动补加装置，为目前同类行业中较为先进的工艺生产线。

3.7.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涂装前处理

涂装前处理主要包括脱脂、水洗、磷化、水洗等工序。

（1）挂件

手工将工件挂至悬挂输送链输送工件，输送机速度 2 m/min，变速范围 1-4m/min，输送机功率 3kw/min。生产线上采用多点挂吊工件。

（2）预脱脂（游浸）

在电泳涂装前必须将组件表面所附着的金属屑、灰尘及水溶性电解质等污垢彻底除去，即进行脱脂，以保证涂层具有良好的附着力和防护性能。采用游浸进行脱脂，预脱脂液温度控制在 50℃，预脱脂时间 2.5min。预脱脂贮液槽容积为 9.18m³，贮液体积为 8.3m³，预脱脂液循环使用，不排放，但槽液使用到一定时间后会老化失效排放重配，预脱脂槽每年倒槽一次，倒槽前槽液静止沉淀 2 天，上清液回用，下层浊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每次倒槽液的产生量为 0.5t/次，即 0.5t/a。

在预脱脂过程中，会有水和脱脂剂的损失，需对其进行补充，每天补充新鲜

水约 0.42t, 123t/a; 每天补充脱脂剂 16.75kg, 5t/a。

(3) 脱脂 (喷淋)

脱脂槽液温度控制在 50°C , 采用喷淋方式对工件进行脱脂, 脱脂时间3min, 脱脂贮液槽容积为 1.2m^3 , 贮液体积为 1.08m^3 。脱脂液循环使用, 不排放, 但槽液老化失效须排放重配, 脱脂槽每年倒槽一次, 倒槽前槽液静止沉淀3天, 上清液回用, 下层浊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每次倒槽液的产生量为 $0.05\text{t}/\text{次}$, 即 $0.05\text{t}/\text{a}$ 。

在脱脂过程, 会有水和脱脂剂的损失, 需对其进行补充, 每天补充一次, 补充脱脂剂 $10\text{kg}/\text{d}$, $3\text{t}/\text{a}$; 补充新鲜水 $0.04\text{m}^3/\text{d}$, $12\text{t}/\text{a}$ 。

(4) 水洗(喷淋)

脱脂后工件采用喷淋方式进行常温水洗, 从而去除工件上的脱脂液, 水洗槽容积为 1.2m^3 , 贮水量为 0.96m^3 , 水洗时间 1.0min , 水洗用水循环使用。各槽每天整槽更换一次新水, 各槽产生的水洗废水 $0.96\text{m}^3/\text{d}$, 即 $288\text{t}/\text{a}$ 。

(5) 纯水洗 (喷淋)

工件表面的可溶性电解质需用纯水除去。采用喷淋方式进行常温纯水洗, 水洗槽容积为 1.2m^3 , 贮水量约为 0.96m^3 , 纯水洗时间 0.5min , 自动补加纯化水, 纯水洗用水经过滤器除去杂质后补充用于其它槽用水, 每天排放量 $0.96\text{m}^3/\text{d}$, 即 $288\text{t}/\text{a}$ 。

(6) 磷化 (喷淋)

水洗过后在磷化槽进行硅烷磷化, 控制温度为 40°C 。磷化的目的是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 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 用于电泳前打底, 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磷化槽容积为 13.5m^3 , 磷化液第一次配制按体积比1: 25的比例把硅烷剂和水加入槽中, 磷化时间 4.5min , 处理方式采用喷淋式。硅烷液可以反复使用, 由于不产生磷化渣, 可完全闭路水处理, 循环用水, 不用外排废水。在磷化过程中, 期间会有水的损失, 需对其进行补充, 新水每天补充一次, 每次 $0.08\text{t}/\text{d}$, $24\text{t}/\text{a}$ 。

(7) 水洗(游浸)

磷化后工件采用游浸式进行常温水洗, 去除组件上的硅烷液, 水洗槽容积为 7m^3 , 贮水量约为 6.3m^3 , 水洗时间 0.5min 。水洗槽的水洗用水循环使用, 每天

整槽更换一次新水，产生的水洗废水为 6.3m³/d，共 1890t/a。

(8) 水洗(喷淋)

水洗后工件采用喷淋方式再次进行常温水洗，从而再次去除工件上的磷化液，水洗槽容积为 1.2m³，贮水量约为 0.96m³，水洗时间 0.5min，水洗槽的水洗用水循环使用，每天整槽更换一次新水，产生的水洗废水 0.96m³/d，共 288t/a。

(9) 纯水洗(喷淋)

电泳涂装前工件表面的可溶性电解质需用纯水除去。采用喷淋方式进行常温纯水洗，水洗槽容积为 1.2m³，贮水量约为 0.96m³，纯水洗时间 0.5min，自动补加纯化水，纯水洗用水经过滤器除去杂质后补充用于其它槽用水，每天排放量 0.96m³/d，共 288t/a。

2、电泳涂装

经预处理后的半成品工件进入电泳涂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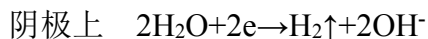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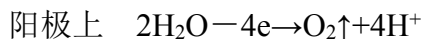
(1) 电泳工作原理

电泳是在外加电场的作用下，使分离于电泳液中的涂料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工件表面形成保护性的涂层，电泳涂装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电化学反应过程，包含电泳、电沉积、电渗、电解四个过程；电泳涂装可分为阳极电泳(被涂工件是阳极、涂料电泳漆是阴离子型)和阴极电泳(被涂工件是阴极、涂料电泳漆是阳离子型)。本项目电泳涂装属阴极电泳，采用阳离子树脂电泳漆。

电泳的工作原理包括四个过程：

A 电解(分解)

阴极反应最初为电解反应，生成氢气及氢氧根离子，此反应造成阴极面形成高碱性边界层，当阳离子与氢氧根作用成为不溶于水的物质，涂膜沉积。



B 电泳动(泳动、迁移)

阳离子树脂及 H⁺在电场作用下，向阴极移动，而阴离子向阳极移动过程。

C 电沉积(析出)

在被涂工件表面，阳离子树脂与阴极表面碱性作用，中和而析出沉积物，沉积于被涂工件上。

D 电渗(脱水)

涂料固体与工件表面上的涂膜为半透明性的，具有许多毛细孔，水被从阴极涂膜中排渗出来，在电场作用下，引起涂膜脱水，而涂膜则吸附于工件表面，从而完成整个电泳过程。

电泳表面处理特点：电泳漆具有涂层丰满、均匀、平整、光滑的优点，电泳漆膜的硬度、附着力、耐腐、冲击性能、渗透性能明显优于其它涂装工艺。

(2) 阴极电泳工艺

涂装工序引进全套涂装电泳生产线，工艺条件稳定，涂装效率高，涂料损失小，阴极电泳涂装工艺涂膜厚度均匀，附着力强，涂装质量好，工件各个部位如内层、凹陷、焊缝等处都能获得均匀、平滑的漆膜，解决了其他涂装方法对复杂形状工件的涂装难题；电泳涂装以水为载体，涂料黏度较低，利于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减少人工，提高生产效率。以水为载体，避免发生火灾的可能性，电泳涂料是低助溶剂涂料，对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环境影响较小。

电泳流水线主要由电泳槽及搅拌循环系统、漆液超滤系统、漆液温度调控系统、纯水供给系统、整流电源、阴(阳)电极液系统、通风系统、调漆系统和泳后冲洗系统等组成。其中电泳槽是电泳系统的核心。

电泳槽液的配置(初次投槽)：首先向电泳槽加入足量的超滤水，以维持起码的循环；电泳漆与纯水以 1：4 的比例进行调配，电泳槽夹层循环水控制电泳液温度为 28℃，电泳时间 4min，电泳槽中的槽液不需要更换，只需定期添加其中的溶液成分，使电泳液维持所需要的浓度。电泳后设置电泳液回收槽以最大限度回收物料。电泳漆可重复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电泳涂料和纯水以补充损耗，当浓度小于 20%时应添加电泳漆。电泳槽每天补充电泳漆约 10kg/d，3t/a；补充纯水 0.2t/d，60t/a。用于补充损耗以及排放的水量。

(3)UF1、UF2 水洗(游浸+喷淋)

电泳后的工件表面带有较多的电泳漆，设置电泳漆回收系统(超滤装置)，采用纯水对工件进行水洗去除表面未附着的水漆，经超滤装置后，电泳漆浓液回用到电泳槽，过滤后的超滤清液直接回流到水洗工艺，可重复使用，超滤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采用 UF 循环 2 级逆流水洗，UF1 水洗时间 0.5min，UF2 水洗时间 1min。UF2 水洗槽中纯水溢流至 UF1 水槽中。

电泳漆回收装置是利用中空纤维膜的分子分离原理，由于电泳漆是高分子有机物，而中空纤维膜的透过分子在设计截留分子量以上的大分子不能透过而被截

留，小于设计截留分子量的物质透过中空纤维膜而被分离出去。由于电泳漆是大分子团，不能透过排出，全部被截留后回流到电泳槽循环使用。透过液回用于水洗工序，这样既没有污水排放，又能保证电泳漆的使用率高达 98% 以上。同时由于反渗透可以去除低分子物质及水溶性盐类，帮助零件润湿和增加漆膜的耐蚀性及结合力，降低电导率，使漆膜平滑，保证产品加工质量。

电泳槽及电泳前、后水洗喷淋所用水为纯水，来自纯水制备机，制水设备产生的浓盐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UF1、UF2 水洗槽无废水排放，定期添加纯水以补充损耗，一共需补充纯水 9t/a。

(4) 纯水洗(喷淋)

用纯水对进入涂装后的工件进行清洗，采用喷淋方式进行常温纯水洗，水洗槽容积为 1.2m³，贮水量约为 0.96m³，纯水洗时间 1.0min，自动补加纯化水。纯水洗用水经过滤器除去杂质后补充回用于其它槽用水，每天排放量 0.96m³/d，共 288t/a。

(5) 滴水、烘干

经纯水洗后的涂料件经过 8min 的滴水，减少工件表面残留的水量后，对涂料件进行烘干固化，电泳后的工件随输送系统进入烘干隧道内(固化温度为 180℃-220℃，固化时间为 30min)，使电泳漆迅速固化成膜，粘附在金属表面，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涂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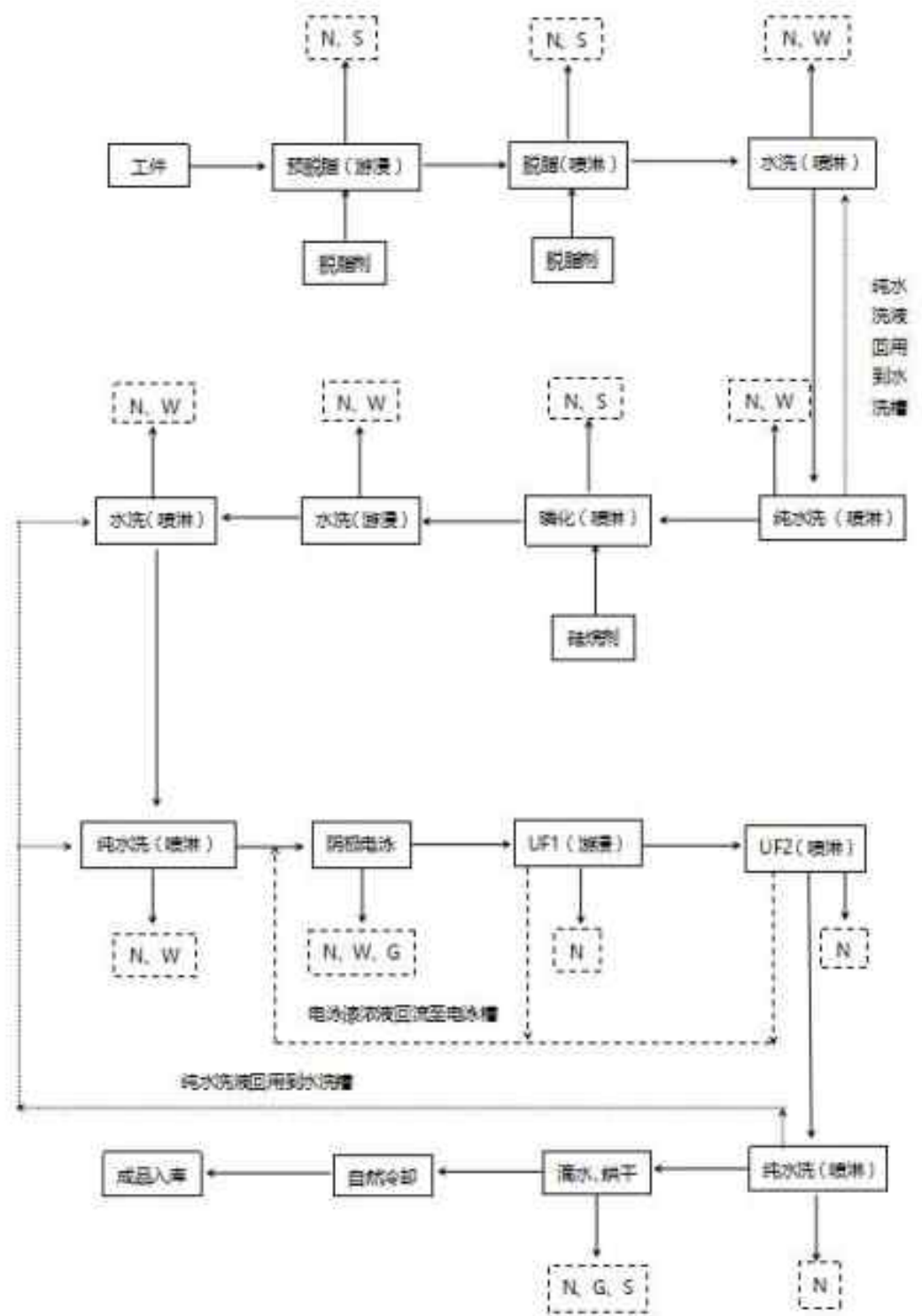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电泳烘干线建有 1 台燃生物质加热炉，加热后的空气通过循环风机在烘道内循环，通过循环热风在固化烘干隧道内与工件间接接触进行烘干。同时利用热空气余热间接加热自来水，通过热水管对脱脂槽液和电泳槽液间接加热，保持恒定温度。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6) 冷却

烘干固化后的涂料采用自然冷却达到降温目的，经 10-20min 冷却后，可以下件，通过人工取下挂件，合格的工件经包装后，便可入库保存。

3.7.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图例: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3 项目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所在车间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生产车间	电泳工序	VOCs	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	VOCs	在密闭烘干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机+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车间	废水处理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废水用于车间洒水
固废	生产车间	电泳工序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脱脂槽液、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废气处理	风机等	机械噪声、气体动力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隔音、减振等措施

3.8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6。

表 3-6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比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单位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不变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鄄城县工业园区人民街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300m 路北	菏泽市鄄城县工业园区人民街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300m 路北	不变
总投资	140 万元	140 万元	不变
环保投资	14 万元	14 万元	
占地面积	600m ²	600m ²	不变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不变
环保措施	电泳废气：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电泳废气：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不变
	烘干废气：由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由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机+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机+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不变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废水用于车间洒水	减少了废水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设置，门窗隔声和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设置，门窗隔声和距离衰减	不变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脱脂槽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脱脂槽液、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污染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也是危险废物。

项目环评情况：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为：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废水用于车间洒水。

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暗管排入厂外排水沟。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废水用于车间洒水。

表 4-1 污水污染物产生环节、种类及排放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质组成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产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废水用于车间洒水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可分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电泳废气。

1、天然气废气

项目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机+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烘干废气

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经由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电泳有机废气

电泳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表4-2。

表4-2 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种类及排放

污染因子	污染源	产生工段	排气筒	收集处理方式
有机废气 (VOCs)	喷漆房	喷涂工序	1#	电泳废气：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房	烘干工序	2#	烘干废气：由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烘干工序	--	低氮燃烧机+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喷淋预脱脂、喷淋水洗、游浸水洗、喷淋水洗、硅烷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5~9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噪声级及噪声防治措施见表4-3。

表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采取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治理措施
1	喷淋预脱脂	台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音、降噪装置，如对引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各种泵类及风机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
2	喷淋水洗	台	2	
3	游浸水洗	台	1	
4	喷淋水洗	台	2	
5	硅烷	台	1	

1、主要设备防噪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在噪声级较高的设备上加装消音、隔音、降噪装置，如对引风机采取

基础减振；各种泵类及风机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

2、厂区总平面布置中的防噪措施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噪声源集中布置于项目生产区。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脱脂槽液、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等。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类型	验收要求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废水在车间内洒水。	已落实
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 2 中限值 (VOCs (NMHC) $\leq 50\text{mg}/\text{m}^3$) 及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电泳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燃烧烟气经低氮燃烧机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已落实

<p>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 年版）项目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脱脂槽液、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已落实</p>
<p>设备噪声</p>	<p>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p>	<p>已落实</p>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城县工业园区人民街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300m 路北，该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2、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该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城县工业园区人民街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300m 路北，该项目所处位置具有交通方便，水、电供应有保障等有利因素。选址场地平坦，地质条件好，场地较为开阔，符合规划选址要求。项目正常营运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选址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文化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所以该项目选址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4、项目布局合理性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m²，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情况，项目平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5、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5-2012)及标准要求。

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地下水：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 类标准要求。

环境：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6、环境响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响结论

该项目在现有喷漆车间内建设电泳喷涂生产线和烘干房，项目只要购置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此本环评不涉及施工期环境评价。

(2) 运营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①项目电泳工序产生的 VOCs 果用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im 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炉废气由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处理，废气处理措施有效可行、经济实用。

②该项目的噪声源治理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和加强管理等措施，这些降噪措施在技术和经济方面均具有可行性。

③该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措施有效可行、经济适用。

④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脱脂槽液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以上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做到了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因此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影响因此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在上述前提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不致会对拟选址所在区域的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3 措施与建议

该项目的运营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该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 制定相关制度并设立部门负责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

(2) 项目运营过程中如材料和经营方案、人流量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3) 加强废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保证废水绝大部分可收集。建议在项目周围厂界种植植物，进一步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项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电器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或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合理放置，将那些较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住厂区一侧，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

(5) 制定并实施事故防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场内应急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等。配备足够的应急器材。对电器设备、应急照明等应定期检查与抽查，落实责任制。消防警报系统必须处于完好状态，以备应急使用。

(6) 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可以满足城乡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2。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经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后取得《关于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拟建项目运营后不新增污水。	经核实，本项目运营后未新增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废水在车间内洒水。	已落实
2、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电泳、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电泳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	经核实，焊接烟尘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过滤净化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一体式打磨柜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实际无酸洗、电泳工艺，无废气产生。项目喷漆实际是通过 UV	已落实

<p>放；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7)中 VOCs 的标准，无组织 VOCs 排放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7)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烘干炉使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外排时废气中烟尘、SO₂、NO_x 均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燃烧机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不得私自建设燃油燃煤锅炉。拟建项目运行后喷漆车间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拟建项目运营后，年排放 SO₂ 0.036 吨，NO_x0.1008 吨，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 JCZL(2019)9 号。</p>	<p>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废气通过低温等离子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冲压焊接车间、打磨车间、表面处理、污水处理站、喷涂车间外 100m，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无居民、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项目能够满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需要。我公司会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徐赛镇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实际无表面处理和污水处理工艺。</p>	
---	--	--

<p>3、拟建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脱脂槽液。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脱脂槽液均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经核实，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脱脂槽液。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脱脂槽液、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没有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经核实，车间内选择低噪声设备，经车间建筑隔声、对主要噪声源基础减振等综合防控指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5、项目须编制风险应急预案，设置足够有效容积的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防范措施。</p>	<p>经核实，项目已编制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容积为 50m³ 的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防范措施。</p>	<p>已落实</p>

6 公众意见调查

6.1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公众意见调查是本次项目建设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其目的是了解项目建设在不同时期存在的社会、环境影响，为改进已有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提出补充措施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即被调查对象按设定的表格采取划“√”方式回答。问卷调查要求被调查对象按要求设定的表格，采用“√”的形式回答有关问题。

6.2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对项目建设工程的基本态度；二是项目施工及运行阶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众意见调查内容见表 6-1。

6.3 公众意见调查对象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对象是项目两侧受影响的村庄居民、村委工作人员等。

表 6-1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套实木家具项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男○	女○	
联系方式		地址			
年龄	20 岁以下○	20-30 岁○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学历	小学○	中学○	专科○	本科○	研究生○
工作性质	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 务农○ 经商○ 服务业○ 学生○ 其它○				
<p>该项目位于鄄城县工业园区人民街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300m 路北，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占地为 600m²，总建筑面积 600m²，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包括电泳喷涂生产线、烘干房、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等主体工程，建设供水、供电、采暖等公用工程，建设原料存放区、成品仓库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p>					

固废和噪声治理措施等。

该项目于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19 年 8 月开工，于 2020 年 7 月竣工，投入试生产，2020 年 7 月申请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同期建。

1、电泳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1#高空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2#高空排放；烘干车间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机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2、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脱脂槽液、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选择低噪声设备，经车间建筑隔声、对主要噪声源基础减振等综合防控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制定一套科学的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审查备案，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事故发生。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和应急预案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建立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按规范在物料储存区及生产装置区设置事故收集及导排系统，为防止事故情况下事故水、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对项目区周围地表水土产生影响，本工程将在厂区设置有效容积 270m³的事故水池，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可完全收集在事故水池内；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污口设节制闸，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制定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必要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确保非正常工况下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1	你对该项目的了解情况	非常了解○	一般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2	该项目新建后主要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大气污染○	噪声污染○	不清楚○
3	该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的影晌程度	严重污染○	轻微污染○	基本无影响○	无影响○
4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	严重污染○	轻微污染○	基本无影响○	无影响○
5	该项目施工期间(2017年10月-2020年7月)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大气污染○	噪声污染○	不清楚○
6	该项目建设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影响较重○	影响较轻○	没有影响○	不清○
7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状况的总体评价	很好○	较好○	较差○	差○
8	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基本支持○	不支持○	无所谓○
9	不支持该项目建设的原因				
10	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是否还有其它意见和建议				

6.4 项目周围居民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对项目周围村庄发放 50 份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48 份。调查结果基本情况汇总如下：

1、项目周围居民对施工期影响的态度：52.1%的居民认为施工期最大的影响为噪声污染，47.9%的居民表示不清楚。

2、项目周围居民对运营期影响的态度：64.6%的居民认为运营期最大的影响为噪声污染，35.4%的居民表示不清楚；35.4%的居民认为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无影响，64.6%的居民认为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基本无影响；33.3%的居民认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无影响，66.7%的居民认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95.8%的居民认为项目建设对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2.1%的居民认为项目建设对生活和工作影响较轻，2.1%的居民表示不清楚；87.5%的居民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状况很好，12.5%的居民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状况较好；91.7%的居民支持该项目建设，8.3%的居民基本支持该项目建设。

建设单位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应充分考虑公众提出的合理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好与群众生活和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上述问题。

项目周围居民参与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6-2。

表 6-2 项目周围居民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序号	调查内容	选项	人数	比例 %
1	你对该项目的了解情况	非常了解	22	46.8
		一般了解	13	27.6
		没听过	10	21.3
		不了解	2	4.3
2	该项目新建后主要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0	0
		大气污染	0	0
		噪声污染	31	64.6
		不清楚	17	35.4

3	该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的影 响程度	严重污染	0	0
		轻微污染	0	0
		基本无影响	31	64.6
		无影响	17	35.4
4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 境的影响程度	严重污染	0	0
		轻微污染	0	0
		基本无影响	32	66.7
		无影响	16	33.3
5	该项目施工期间(2017年10月 -2020年7月)的主要环境问题 是什么	水污染	0	0
		大气污染	0	0
		噪声污染	25	52.1
		不清楚	23	47.9
6	该项目建设对您的生活和工 作是否带来不利影响	影响较重	0	0
		影响较轻	1	2.1
		没有影响	46	95.8
		不清楚	1	2.1
7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状况的总 体评价	很好	42	87.5
		较好	6	12.5
		较差	0	0
		差	0	0
8	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44	91.7
		基本支持	4	8.3
		不支持	0	0
		无所谓	0	0
9	不支持该项目建设的原因	无	100	100
10	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是否还 有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	100	100

7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期间执行标准依据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标准执行。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类型	执行标准	项目	限值
1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 2 中限值	VOCs	50mg/m ³ 2.0kg/h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2	无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VOCs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颗粒物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8-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检测 2 天, 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检测 2 天, 3 次/天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NMHC)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8.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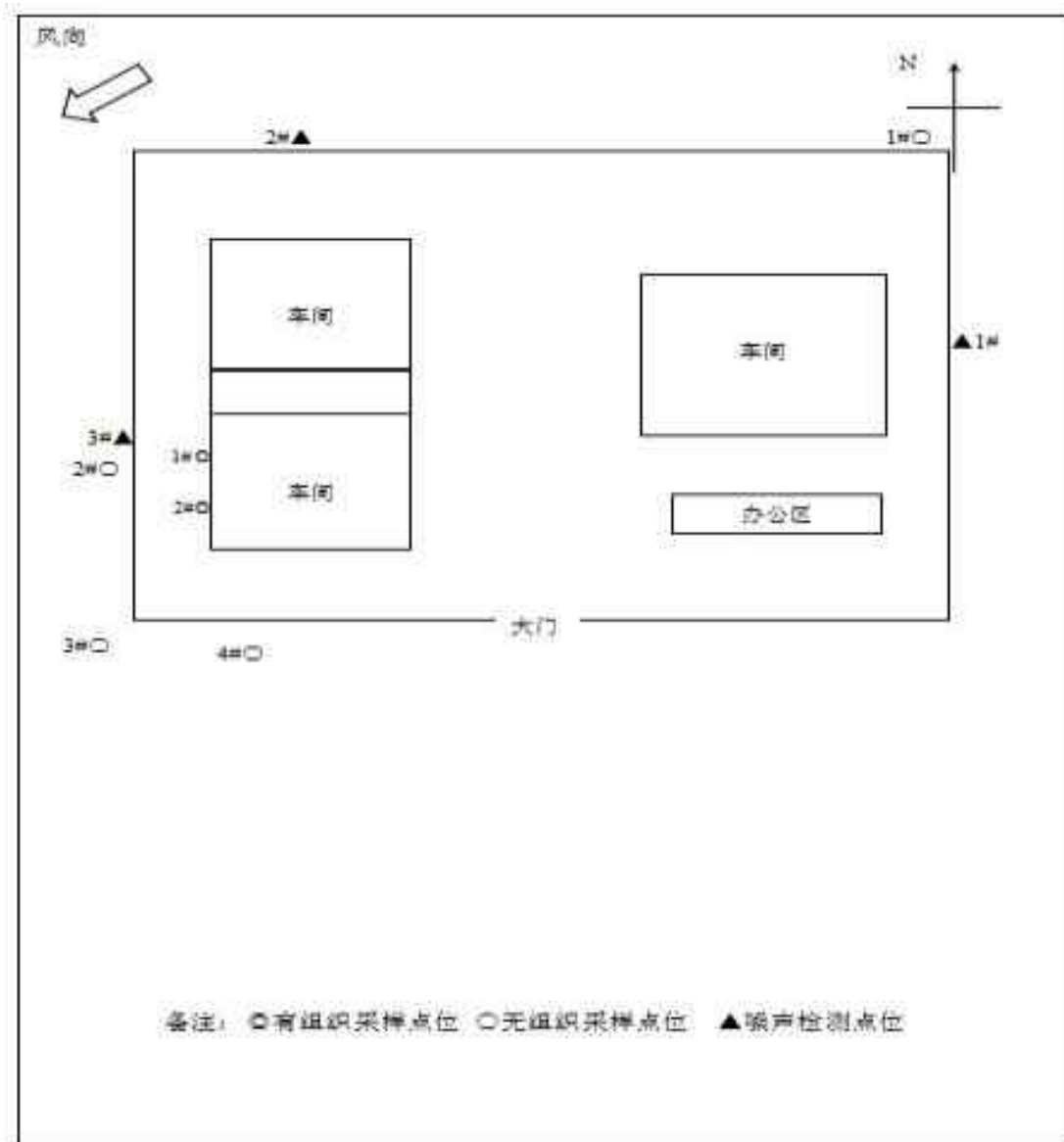
表 8-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8.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 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16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实验室 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J)-04-171

8.4 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9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9.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10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电泳 10 万件汽车配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实际生产能力年电泳 10 万件汽车配件，平均日产 334 万件汽车配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企业生产平稳运行。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产能及生产负荷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期间机组运行负荷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辆/a)	实际生产能力 (套/d)	负荷 (%)
2020.08.05	汽车配件	334	301	90
2020.08.06			311	93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8.05	颗粒物	0.195	0.283	0.268	0.367
		0.202	0.295	0.292	0.456
		0.193	0.387	0.321	0.341
		0.187	0.333	0.321	0.386
2020.08.06	颗粒物	0.197	0.329	0.281	0.347
		0.195	0.329	0.333	0.440
		0.203	0.394	0.412	0.396
		0.207	0.325	0.393	0.446
2020.08.05	VOCs (NMHC)	0.84	1.26	1.30	1.12
		0.93	1.15	1.25	1.13
		0.92	1.08	1.23	1.32
		0.98	1.17	1.33	1.14
2020.08.06	VOCs (NMHC)	0.92	1.28	1.34	1.28
		0.89	1.17	1.29	1.20
		0.83	1.09	1.17	1.07
		0.88	1.09	1.29	1.26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³）；VOCs（NMHC）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 3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VOCs（NMHC）≤ 2.0mg/m³）。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8.05	1#进口	VOCs (NMHC)	17.7	19.8	15.2	17.6	0.210	0.233	0.182	0.208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11857	11771	11963	11864	/	/	/	/
	1#出口	VOCs (NMHC)	2.63	3.76	2.84	3.08	0.0327	0.0463	0.0357	0.0382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12436	12314	12581	12444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84.4	80.1	80.4	81.6
2020.08.06	1#进口	VOCs (NMHC)	15.6	18.5	18.9	17.7	0.182	0.219	0.222	0.208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11676	11844	11762	11761	/	/	/	/
	1#出口	VOCs (NMHC)	2.16	3.19	3.54	2.96	0.0265	0.0397	0.0438	0.0367
	检测口	标况流量 (Nm ³ /h)	12266	12456	12381	12368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85.5	81.9	80.3	82.5
备注：本项目VOCs (NMHC) 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 表2中浓度限值 (VOCs (NMHC) ≤ 50mg/m ³) 及排放速率2.0kg/h。										

表 10-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8.05	2#进口 检测口	VOCs (NMHC)	22.2	24.6	26.6	24.5	0.113	0.125	0.136	0.125
		标况流量(Nm ³ /h)	5102	5066	5124	5097	/	/	/	/
	2#出口 检测口	VOCs (NMHC)	4.21	4.15	5.07	4.48	0.0224	0.0219	0.0271	0.0238
		标况流量(Nm ³ /h)	5325	5287	5346	5319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80.2	82.4	80.1	80.9
2020.08.06	2#进口 检测口	VOCs (NMHC)	23.9	25.0	25.9	24.9	0.121	0.129	0.132	0.127
		标况流量(Nm ³ /h)	5050	5167	5113	5110	/	/	/	/
	2#出口 检测口	VOCs (NMHC)	4.66	4.60	5.16	4.81	0.0247	0.0246	0.0275	0.0256
		标况流量(Nm ³ /h)	5305	5349	5330	5328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79.5	81.0	79.2	79.9
备注：本项目VOCs (NMHC) 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 表2中限值 (VOCs (NMHC) ≤50mg/m ³) 及排放速率2.0kg/h。										

表 10-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8.05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0	<1.0	<1.0	/	/	/	/	/	/	/	/	/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氮氧化物	<2	<2	<2	/	/	/	/	/	/	/	/	/
		氧含量 (%)	20.5	20.4	20.6	20.5	/	/	/	/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5325	5287	5346	5319	/	/	/	/	/	/	/	/
		烟温 (°C)	38	39	39	39	/	/	/	/	/	/	/	/
2020.08.06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0	<1.0	<1.0	/	/	/	/	/	/	/	/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氮氧化物	<2	<2	<2	/	/	/	/	/	/	/	/	
		氧含量 (%)	20.6	20.5	20.5	20.5	/	/	/	/	/	/	/	
		标况流量 (Nm ³ /h)	5305	5349	5330	5328	/	/	/	/	/	/	/	
		烟温 (°C)	38	38	39	38	/	/	/	/	/	/	/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颗粒物 10mg/m³)。

10.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6。

表 10-6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8.05	1#东厂界	55.2	43.2	
	2#北厂界	56.9	43.3	
	3#西厂界	58.7	42.4	
	4#南厂界	57.2	44.5	
2020.08.06	1#东厂界	55.3	43.2	
	2#北厂界	56.6	42.0	
	3#西厂界	58.6	43.7	
	4#南厂界	57.4	44.4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8.05	阴	1.8	阴	1.8
2020.08.06	阴	1.7	阴	1.6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8.05	24.6	100.4	1.7	NE	7	9
	26.6	100.3	1.8	NE	6	8
	29.8	100.2	1.8	NE	6	8
	27.5	100.3	1.8	NE	7	9
2020.08.06	23.5	100.5	1.6	NE	7	9
	24.7	100.4	1.7	NE	6	8
	25.1	100.4	1.7	NE	7	9
	24.4	100.5	1.6	NE	7	9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鄄城县工业园区人民街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300m 路北，2019 年 03 月，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河南金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019 年 05 月 30 日，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对《关于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单环审[2017]30 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11.2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为：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废水用于车间洒水。

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11.3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处化粪池、1 套 UV 光氧+活性炭过滤棉+15m 高排气筒装置、1 套低温等离子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装置、低氮燃烧机+15m 高排气筒装置、危废暂存间。

11.4 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1.4.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5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有机废气 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4\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 3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VOCs（NMHC） $\leq 2.0\text{mg}/\text{m}^3$ ）。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78\text{mg}/\text{m}^3$ 、 $0.0463\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80.3-85.5%，2#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16\text{mg}/\text{m}^3$ 、 $0.0275\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79.2-82.4%。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 2 中浓度限值（VOCs（NMHC） $\leq 50\text{mg}/\text{m}^3$ ）及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11.4.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2\sim 58.7\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2.0\sim 44.5\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11.4.3 固废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脱脂槽液、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一般固废处理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废贮存、运输、处置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

11.5 公众参与结果

1、项目周围居民对施工期影响的态度：52.1%的居民认为施工期最大的影响为噪声污染，47.9%的居民表示不清楚。

2、项目周围居民对运营期影响的态度：64.6%的居民认为运营期最大的影响为噪声污染，35.4%的居民表示不清楚；35.4%的居民认为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无影响，64.6%的居民认为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基本无影响；33.3%的居民认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无影响，66.7%的居民认为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95.8%的居民认为项目建设对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2.1%的居民认为项目建设对生活和工作影响较轻，2.1%的居民表示不清楚；87.5%的居民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状况很好，12.5%的居民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状况较好；91.7%的居民支持该项目建设，8.3%的居民基本支持该项目建设。

11.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11.8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

一、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无上访证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平面位置图

附图 2 环保设施及检测图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鄄城县工业园区人民街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300m 路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异地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电泳 10 万件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电泳 10 万件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9】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557855217T		验收时间	2020 年 0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15	-	-	-	-	-	0.15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2：环评批复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鄄环审【2019】56号

关于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批复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鄄城县工业园区人民街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300m 路北。《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由鄄城县环保局审批（鄄环审字[2011]31 号），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通过鄄城县环保局竣工验收（鄄环验[2012]9 号）；《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由鄄城县环保局审批（鄄环审[2015]86 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通过鄄城县环保局竣工验收（鄄环验[2016]4 号）。拟建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新增一条电泳喷涂生产线，为现有工程的配套工程，新增电泳喷涂生产线运行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拟建项目建设的电泳涂装生产线，采用阴极电泳涂装工艺，对工件进行表面涂装。生产线采用喷淋+游浸涂装方式，电泳涂装工序包括电泳涂装前处理和电泳涂装，工件依次经过预脱脂槽、超声波清洗、水洗槽（喷淋+游浸）、硅烷槽（喷淋）、水洗槽（喷淋+游浸）、电泳槽（游浸）、UF 水洗（喷淋+游浸）、纯水洗（喷淋）、烘干（各槽内须设循环泵，各槽液循环使用）。根据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万晶晶（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12448）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拟建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拟建项目运营后不新增污水。
- 2、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电泳、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炉天

炉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电泳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7) 中 VOCs 的标准，无组织 VOCs 排放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7)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烘干炉使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外排时废气中烟尘、SO_x、NO_x 均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燃烧机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不得私自建设燃油燃煤锅炉。拟建项目运行后喷漆车间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拟建项目运营后，年排放 SO₂ 0.036 吨，NO_x 0.1008 吨，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 JCL (2019) 9 号。

3、拟建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脱脂槽液，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脱脂槽液均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5、项目须编制风险应急预案，设置足够有效容积的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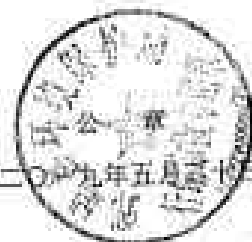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鄄城县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做好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要求，你公司应按新

标准要求执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3：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的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附件4：无上访证明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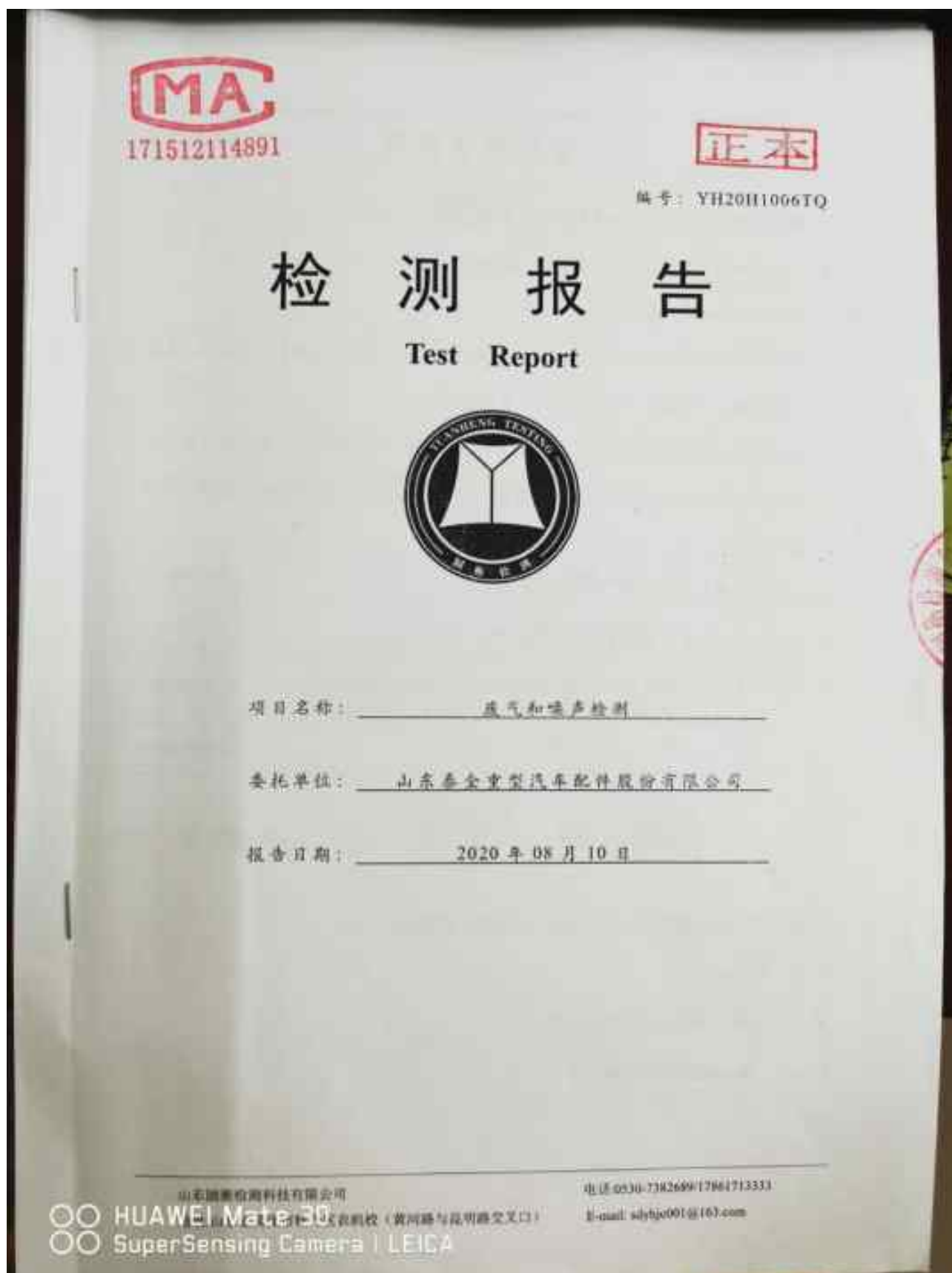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5 日

附件5：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张战军 **(MA)**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发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或节）本报告。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tvtjc001@163.com

编号: YH2001006TQ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		
联系人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65 3030 688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805H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VOCs (NMHC)、氮氧化物、二氧化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VOCs (NMHC)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8.05-2020.08.06		
检测日期	2020.08.06-2020.08.09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陈卓、李常智、卜乾乾、王利娟		
编制: <u>徐静如</u> 审核: <u>刘瑞青</u> 签发: <u>胡爱萍</u>			
山东奥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0日 (加盖公章专用章)			

编号: YH201806TQ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检测2天, 3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检测2天, 3次/天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VOCs (NMHC)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 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编号: YH20110010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161
	全自动粉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2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噪声分析仪	AWA5608	YH(J)-05-13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39
	恒进恒源称量系统	PT-PM2.5	YH(J)-07-18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J)-04-171

编号: YH20211006TQ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8.05	颗粒物	0.195	0.283	0.268	0.367
		0.202	0.295	0.292	0.456
		0.193	0.387	0.321	0.343
		0.187	0.333	0.321	0.386
2020.08.06	颗粒物	0.197	0.329	0.281	0.347
		0.195	0.329	0.333	0.440
		0.203	0.394	0.412	0.396
		0.207	0.325	0.393	0.446
2020.08.05	VOCs (NMHC)	0.84	1.26	1.30	1.12
		0.93	1.15	1.25	1.13
		0.92	1.08	1.23	1.32
		0.98	1.17	1.33	1.14
2020.08.06	VOCs (NMHC)	0.92	1.28	1.34	1.28
		0.89	1.17	1.29	1.20
		0.83	1.09	1.17	1.07
		0.88	1.09	1.29	1.26

备注: 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³)。VOCs(NMHC)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表3无组织监控点限值(VOCs、NMHC)≤2.0mg/m³。

编号: YH20200802

6.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8.05	24.6	100.4	1.7	NE	7	9
	26.6	100.3	1.8	NE	6	8
	29.8	100.2	1.8	NE	6	8
	27.3	100.3	1.8	NE	7	9
2020.08.06	25.3	100.5	1.6	NE	7	9
	24.7	100.4	1.7	NE	6	8
	25.1	100.4	1.7	NE	7	9
	24.4	100.5	1.6	NE	7	9

7.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8.05	1#东厂界	55.2	43.2	
	2#北厂界	56.9	43.3	
	3#西厂界	58.7	42.4	
	4#南厂界	57.2	44.5	
2020.08.06	1#东厂界	55.1	43.2	
	2#北厂界	56.6	42.0	
	3#西厂界	58.6	43.7	
	4#南厂界	57.4	44.4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8.05	阴	1.8	阴	1.8
2020.08.06	阴	1.7	阴	1.6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编号: YJ2020100510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达标	
2020.08.05	1#进口 检测口	VOCs (NMHC)	17.7	19.8	15.2	17.6	0.210	0.233	0.182	0.208	达标	
		颗粒物 (Nm ³ /h)	11837	11771	11963	11864	/	/	/	/	/	
	1#出口 检测口	VOCs (NMHC)	2.63	3.76	2.84	3.09	0.0327	0.0463	0.0357	0.0382	达标	
		颗粒物 (Nm ³ /h)	12436	12314	12581	12444	/	/	/	/	/	
	净化效率 (%)	/	/	/	/	84.4	80.1	80.4	81.6	达标		
2020.08.06	1#进口 检测口	VOCs (NMHC)	15.6	18.5	18.9	17.7	0.182	0.219	0.222	0.208	达标	
		颗粒物 (Nm ³ /h)	11678	11844	11762	11761	/	/	/	/	/	
	1#出口 检测口	VOCs (NMHC)	2.16	3.19	3.54	2.96	0.0268	0.0397	0.0438	0.0367	达标	
		颗粒物 (Nm ³ /h)	12566	12456	12481	12568	/	/	/	/	/	
	净化效率 (%)	/	/	/	/	85.5	81.9	80.3	82.5	达标		

备注: (1)1#排气筒高度8-16m, 排气量-0.6m³;
 (2)本表自VOCs (NMHC) 检测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4-2018)表2中浓度限值 (VOCs (NMHC) < 30mg/m³; 及排放速率<2.0kg/h)

第 4 页 共 9 页



编号: Y12041106020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8-05	2#进口 检测口	VOCs (NMHC)	22.2	24.6	26.6	24.5	0.113	0.125	0.136	0.125				
		标况流量 (Nm ³ /h)	3102	3060	3124	3097	/	/	/	/				
	2#出口 检测口	VOCs (NMHC)	4.21	4.15	5.07	4.48	0.0224	0.0219	0.0371	0.0338				
		标况流量 (Nm ³ /h)	5325	5287	5140	5319	/	/	/	/				
	净化效率 (%)	/	/	/	/	80.2	82.4	80.1	80.9					
2020-08-06	2#进口 检测口	VOCs (NMHC)	23.9	25.0	25.9	24.9	0.121	0.129	0.132	0.127				
		标况流量 (Nm ³ /h)	5050	5167	5113	5110	/	/	/	/				
	2#出口 检测口	VOCs (NMHC)	4.66	4.60	5.16	4.81	0.0247	0.0246	0.0275	0.0256				
		标况流量 (Nm ³ /h)	5105	5149	5330	5328	/	/	/	/				
	净化效率 (%)	/	/	/	/	79.5	81.8	79.2	79.9					

备注: (1)1#排气筒高度h=15m, 内径Φ=0.3m,
 (2)本项目VOCs(NMHC)浓度参考《挥发性和有机卤代物标准》(DB 37/2801.5-2018)表2中限值 (VOCs: NMHC)≤50mg/m³ 及排放速率2.0kg/h.

编号: YJZH1100020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定态)						排放速率 (kg/h) (折算后)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8-05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0	<1.0	<1.0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2	<2	<2	/	/	/	/	/	/	/	/	/	/	/	/
		氧含量 (%)	20.5	20.4	20.0	20.3	/	/	/	/	/	/	/	/	/	/	/
		粉尘浓度 (Nm ³ /h)	5325	5287	5346	5319	/	/	/	/	/	/	/	/	/	/	/
		温度 (°C)	38	39	36	36	/	/	/	/	/	/	/	/	/	/	/
2020-08-06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0	<1.0	<1.0	<1.0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2	<2	<2	/	/	/	/	/	/	/	/	/	/	/	/
		氧含量 (%)	20.6	20.3	20.5	20.3	/	/	/	/	/	/	/	/	/	/	/
		粉尘浓度 (Nm ³ /h)	5305	5349	5330	5328	/	/	/	/	/	/	/	/	/	/	/
		温度 (°C)	38	38	38	38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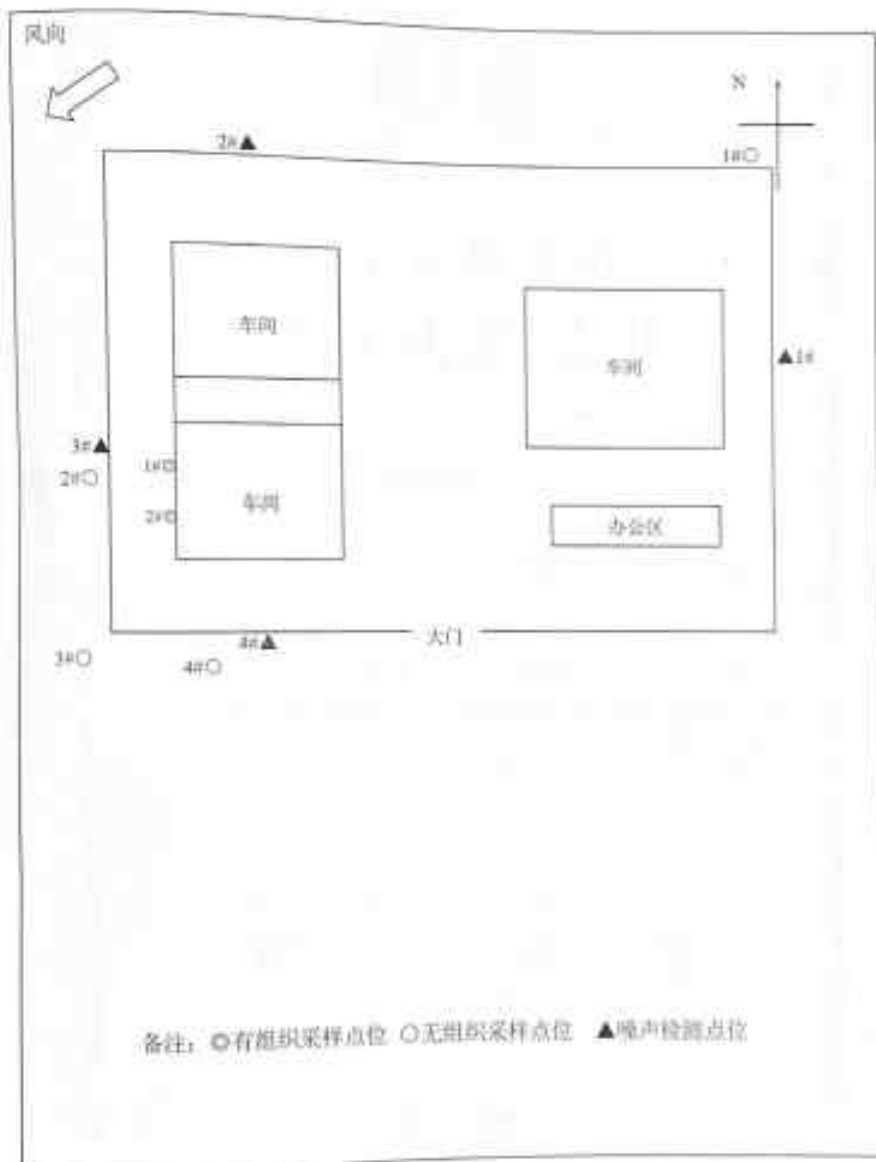
备注: (1)采样气筒高度h=15m, 内径Φ=4.3m。
 (2)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276-2019)表3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50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 颗粒物 10mg/m³)。

第 8 页 共 6 页

2020.8

编号: YH2011006TQ

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牡丹区农机楼(黄河路与昆园路交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1：平面位置地理图



附图2：环保设施及检测照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10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在鄆城县组织召开了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菏泽市鄆城县工业园区人民街与凤凰路交叉口西 300m 路北，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m²，实际总投资 14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电泳喷涂生产线、喷砂工序、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主体工程，建设供水、供电、采暖等公用工程，建设原料存放区、成品仓库储运工程，因此需进行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建设。项目实际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7 月 19 日，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鄆环审字[2011]31 号)。2012 年 9 月 10 日，鄆城县环保局《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型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鄆环验[2012]9 号)，同意通过验收。2015 年 11 月 3 日，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鄆环审[2015]86 号)。2016 年

7月29日，鄄城县环保局《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鄄环验[2016]4号)，同意通过验收。2019年05月30日，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10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鄄环审[2019]56号)，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受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年08月05日和08月06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 验收范围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10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五) 卫生防护距离

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涂车间外100m，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无居民、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项目能够满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需要。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项目环评情况：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情况为：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废水用于车间洒水。其余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暗管排入厂外排水沟。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废水用于车间洒水。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可分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电泳废气。项目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机+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经由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电泳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电泳、喷淋、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在 70--95dB(A)。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使其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脱脂槽液、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暗管排入厂外排水沟。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高盐废水用于车间洒水。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78mg/m³、0.0463kg/h，处理效率为 80.3-85.5%，2#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16mg/m³、0.0275kg/h，处理效率为 79.2-82.4%。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2 中浓度限值（VOCs（NMHC）≤50mg/m³）及排放速率 2.0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颗粒物 10mg/m³）。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5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有机废气 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4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VOCs（NMHC）≤2.0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2~58.7dB（A），夜间噪声值为 42.0~4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脱脂槽液、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一般固废处理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废贮存、运输、处置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有组织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2、完善危废暂存间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规范危废暂存间。
- 3、优化烘干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核实水平衡图，补充高盐废水处理处置的可行性分析。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0 年 08 月 23 日，我公司在鄆城县组织召开了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规范有组织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p>	<p>本单位已规范有组织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2、完善危废暂存间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规范危废暂存间。</p>	<p>本单位已完善危废暂存间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规范危废暂存间。</p> <div data-bbox="678 376 1347 927"></div>
<p>3、优化烘干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本单位已优化烘干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div data-bbox="678 1312 1347 1951"></div>

<p>4、核实水平衡图，补充高盐废水处理处置的可行性分析。</p>	<p>本单位已核实水平衡图，补充高盐废水处理处置的可行性分析。</p>
<p>5、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本单位已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附件：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关于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10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20-07-27 11:16:31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08081

关于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10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关于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10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工业园区人民街与凤凰路交叉口西300m路北。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鄄环审【2019】5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10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1.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0年07月27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工业园区人民街与凤凰路交叉口西300m路北

联系人：全议森

联系电话：18615281216

电子邮箱：

截图地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326>

关于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10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0-07-29 11:02:51 | 山东泰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阅读 1

关于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10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关于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10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工业园区人民街与凤凰路交叉口西300m路北。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鄄环审【2019】5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10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0年07月29日——2020年10月28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工业园区人民街与凤凰路交叉口西300m路北

联系人：全议森

联系电话：18615281216

电子邮箱：

截图地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325>

关于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10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保验收公示

2020-08-28 11:27:32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2

泰全重业 验收报告.pdf

关于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10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保验收公示

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10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工业园区人民街与凤凰路交叉口西300m路北。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后，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对企业的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在分析检测结果、汇总检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报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山东泰全重型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10万件汽车配件电泳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上，根据会议中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各项整改内容，形成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截图地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327>